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使用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Q/NESC AQ11-2025

代替 Q/NESC AQ11-202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办法

2025-08-15 发布

2025-08-15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职责 1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2

5 检查与考核 5

6 报告与记录 5

附录 A 6

附录 B 7

附录 C 10

前 言

为规范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及处理方面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代替 Q/NESC AQ11-2020，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了第 2 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

——修改了第 4 部分“管理内容和方法”；

——更新了附录 C。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安质环部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部门：安质环部

本标准起草人：岳培恒 梁潼武 武赞龙 曾群伟 李 亮 潘 巧 张新利

本标准校核人：童 飞 尹 森

本标准审核人：王永吉 程 波

本标准批准人：陈稼苗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办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司范围内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及处理的工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及处理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 10096—2018）

电力勘测设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规范（DL/T 2681-2023）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能建股发 QHSE〔2024〕115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中能建股发 QHSE〔2024〕114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8〕39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QHSE 奖惩办法（中能建股发〔2022〕261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环境事件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 QHSE〔2022〕270 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环保管理规定》（电顾发安质环〔2024〕779 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电顾发安监〔2024〕780 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管理办法》（电顾发安监〔2022〕632 号）

3 职责

3.1 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

a) 审议公司组织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内部调查报告。

b) 审议公司组织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内部处理意见。

3.2 分管安全负责人

a) 审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材料。

b) 审核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报告。

c) 审核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理意见。

3.3 安质环部

根据安全生产委员会授权，归口管理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a) 及时上报公司及所属项目生产安全事故。

b) 负责组织未遂、轻伤、重伤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c) 负责组织未造成人员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内部调查、处理工作。

d) 配合由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上级单位牵头组织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e) 负责组织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纳入项目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

3.4 各分公司、部门、工程项目部，依法依规报告责任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组织或参与调查及处理工作。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4.1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要求

规范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总结事故教训，研究生产安全事故规律，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实现公司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

4.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原则

4.2.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4.2.2 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查清事故原因、经过、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依法依规追究事故责任人的责任，并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

4.2.3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根据事故等级采用分级处理的原则。

4.2.4 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需由“三重一大”决策会议审议。

4.3 生产安全事故定义与分级

4.3.1 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中突然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或者损坏设备设施，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导致原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中止的意外事件。

4.3.2 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执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相关规定，将生产安全事故分为4个等级，具体如下：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及以上死亡，或者100人及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及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及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及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及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及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及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注：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4.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4.4.1 事故报告

4.4.1.1 发生一般事故（事件），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经理应立即电话报告至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专项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和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公司安质环部），1小时内将经项目经理批准后的书面即时报告单（格式见附录A表1）上报公司安质环部，2小时内将经公司主要负责人审批的即时报告

单上报中电工程安质环部（安全监察部）。项目经理上报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同步进行。

4.4.1.2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事件)，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经理应立即电话报告至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专项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和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公司安质环部），30 分钟内将经项目经理批准后的书面即时报告单（格式见附录 A 表 1）上报公司安质环部，1 小时内将经公司主要负责人审批的即时报告单上报中电工程安质环部（安全监察部）。项目经理上报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同步进行。

4.4.2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事发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公司安质环部续报，人员伤亡或救援情况发生变化时，应立即报告；较大及以上事故在救援处置结束前，应每日书面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4.4.3 事故发生项目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4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应当组织人员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4.5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
- 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设备设施的损坏数量，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 事故发生后已经（正在）采取的措施。
-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4.6 书面即时报告书由事故发生项目负责人批准后报送。

4.5 事故调查

4.5.1 调查权限

4.5.1.1 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权限如下：

- 较大及以上事故，由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上级单位组织调查；
- 一般事故，由公司组织内部调查。

——由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上级单位组织调查的，公司及所属分公司（部门）、项目部应做好配合和协助工作；

4.5.1.2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按照 4.3.1.1 给出的权限，公司各层级成立调查组或做好相关配合工作，赴现场开展调查工作。

4.5.2 调查组

4.5.2.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成立调查组，由相关人员组成。

4.5.2.2 事故调查组在授权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包括：

- 查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认定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 提出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总结生产安全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提交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4.5.2.3 为满足生产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的需要，调查组在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或鉴定，或者聘请行业内专家参与调查。

4.5.3 调查要求

4.5.3.1 事故发生企业及其员工应按要求向调查组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提供相关证据或资料。

4.5.3.2 由政府主管部门、中国能建及中电工程等单位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安质环部、项目部及事故相关单位应做好配合和协助工作。

4.5.3.3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主要包括：

- 事故发生单位(项目)概况；
- 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4.5.3.4 由公司组织内部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在事故发生后 20 日内形成内部事故调查报告，报送分管领导审核，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议后报中电工程。

4.5.3.5 由公司所属项目事故发生企业组织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在事故发生后 20 日内形成内部事故调查报告，并报公司备案。

4.5.3.6 公司在收到政府部门事故结案通知(或《事故调查报告书》)之日起 3 日内，应将有关报告文件等及时报中电工程备案。

4.5.3.7 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按照“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管理程序提交相关会议审议。

4.6 生产安全事故处理

4.6.1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及调查情况，公司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按照中国能建有关制度执行。政府部门组织调查的事故，若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严于本办法的，从其意见。

4.6.2 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的权限

- 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由上级单位进行责任追究（相关处理规定见附录 C）。
- 发生未遂事故（事件），由公司进行责任追究（按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处理）。

4.7 由公司组织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总承包项目部应上报一份生产安全事故档案(副本)，由安质环部备案。由中电工程组织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总承包项目部应上报两份生产安全事故档案(副本)，安质环部备案一份，另一份由安质环部上报中电工程安质环部（安全监察部）备案。项目部及相关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4.8 公司安质环部、各分公司、项目部均应建立事故(事件)台账和档案，加强事故(事件)统计分析，找

出共性问题和深层次原因，健全加强和改进 QHSE 工作的长效机制，定期开展案例剖析、经验反馈和警示教育活动。

5 检查与考核

5.1 事故发生后，各部门、项目部应根据事故调查组的调查结论，按人事管理权限或合同约定，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给予考核。构成犯罪的，由国家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5.2 事故报告、调查及处理的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3 对事故责任单位、部门及责任人的考核及奖惩标准，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于由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组织调查的事故，其处理结果严于公司规定的，按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的处理意见处理。

5.4 中国能建股份公司和中电工程顾问集团针对生产安全事故（事件）责任追究处罚标准，见附录 C。

6 报告与记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填写部门	保存地点	保存期限
1	Q/NESC AQ11-JL01	事故(事件)即时报告单	各部门	安质环部	三年
2	Q/NESC AQ11-JL02	事故调查报告书	安质环部	安质环部	三年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记录表格样式

表 A.1 事故（事件）即时报告单

编号：Q/NESC AQ11-JL01

单位名称：（盖章）

事故（事件）时间			事故（事件）地点		
事故（事件）单位					
事故（事件）现场 负责人	姓名		事故（事件）企业负 责人	姓名	
	电话			电话	
报告类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 电力安全事故（事件）报告 ☐ 质量事故报告 ☐				
	环境事件报告 ☐ 其他事故（事件）报告 ☐				
	第 1 次报告 ☐ 后续报告 ☐				
项目情况	第 1 次报告		年 月 日 时 分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事故（事件）经过	分包单位及分包类型				
	发生时间				
	地点（区域）				
	事故（事件）类型				
	初判事故等级				
损失情况	人身伤亡 情况		死亡人数		
			人（其中非本单位员工： ）		
			失踪人数		
			人（其中非本单位员工： ）		
	设备、设施损坏情况		重伤人数		
			人（其中非本单位员工： ）		
其他不良社会影响		轻伤人数			
		人（其中非本单位员工： ）			
原因及处置情况	原因初步判断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事故调查报告书

编号: Q/NESC AQ11-JL02

事故（事件）调查报告书

1. 事故简称:
2. 事故发生单位:
3. 事故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4. 事故发生地点:
5. 事故现场紧急救护情况:
6. 事故发生时气象及自然灾害情况: 气温: ℃ 其他 (晴、阴..)
7. 安全记录是否中断: 是 () 否 ()
8. 事故等级 (事故性质):
9. 事故类别:
10. 本次事故伤亡情况: 死亡 人, 重伤 人, 轻伤 人
11. 本次事故经济损失情况: 直接 (万元), 间接 (万元)
12. 危险作业分类:
13. 事故发生时不安全状态:
14. 事故发生时不安全行为:
15. 事故经过 (包括事故发生过程描述、主要违章事实和事故后果等):
16. 事故报告、抢救和搜救情况:
17. 事故原因分析 (包括直接原因、间接原因、扩大原因):
18. 对事故的责任分析和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包括有关责任人的基本情况、责任认定事实、责任追究的法律依据及处理建议, 并按以下顺序排列: 移送司法机关的、给予党政处分或经济处罚的、对事故单位的处罚建议): 事故责任者 (包括领导责任、直接责任者、主要责任者、次要责任者、事故扩大责任者)。

19. 预防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 执行措施的负责人、完成期限, 以及执行情况的检查人 (还包括从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提出的整改建议, 以及对国家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和法规规章及标准等方面提出的建议):

20. 调查组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所属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事故调查中担任的职务	签名

21. 本次事故伤亡人员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属单位	工种	本工种工龄	主管工作	受过何种安全教育	受伤情况	受伤程度	伤残等级	附注

22. 附件清单(包括: 事故现场平面图纸及有关事故照片、资料、原始记录、笔录、录像、事故发生时的气象地质资料、有关部门出具的诊断书、鉴定结论或技术报告、试验和分析计算资料、经济损失计算及统计表、成立事故调查组的有关文件、事故处理报告书、有关事故通报简报、处分决定和受处分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的检查材料等):

23. 事故调查报告书原件复印件

事故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人身伤亡事故调查报告内容应包括以下:

a) 查明受伤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单位、姓名、年龄、文化程度、工种、技术等级、工龄、本工种工龄等;

b) 查明事故发生前的工作内容、开始时间、许可情况、作业程序、作业时的行为及位置、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现场救护情况;

c) 查明事故发生前伤亡人员和相关人员的技术水平、安全教育记录、特殊工种持证情况和健康状况, 过去的事故记录, 违章违纪情况;

d) 查明事故场所周围的环境情况(包括照明、湿度、温度、通风、声响、色彩度、道路、工作面状况、以及工作环境中有毒、有害物质和易燃易爆物取样分析记录)、安全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了解其有效性、质量及使用时是否符合规定);

e) 查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等。

2) 设备事故调查内容应包括以下:

a) 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气象情况; 查明事故发生前, 设备的运行情况;

b) 查明事故发生经过、扩大及处理情况;

c) 查明设备资料(包括订货合同、设备验收、定检、试验记录等)情况及施工安装、调试等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

d) 了解现场规程、制度是否健全, 规程制度本身及其执行中暴露的问题;

e) 了解企业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技术培训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事故涉及两个及以上单位时，应了解相关合同和安全协议。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上级单位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领导的责任追究

表 C.1 中国能建股份公司事故(事件)责任追究对照表

事故(事件)等级 责任人员		I 档：死亡 1 人、重伤 3—5 人或直接经济损失 200—5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II 档：(1)死亡 2 人、重伤 6-9 人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10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2)一般质量事故；(3)一般环境事件。	III 档：(1)较大生产安全事故；(2)较大质量事故；(3)较大环境事件。
直属企业	责任企业负责人	/	/	警告，罚款上一年年收入15%
	责任部门负责人	/	/	警告，罚款2万元
事故(事件)责任企业	责任企业负责人	罚款上一年年收入5%	警告，罚款上一年年收入15%	记过，罚款上一年年收入30%
	责任部门负责人	罚款2万元	警告，罚款2万元	记过，罚款3万元
事故(事件)责任部门(项目、工厂)	责任负责人	警告，罚款2万元	记过，罚款3万元	记大过，罚款4万元
	责任部门负责人	警告，罚款2万元	记过，罚款3万元	记大过，罚款4万元
	直接管理者	记过，罚款3万元	记大过，罚款4万元	降职或降级，罚款5万元
	直接责任者	记过，罚款3万元	记大过，罚款4万元	降职或降级，罚款5万元

表 C.2 中电工程顾问集团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对照表

事故等级		一般事故（事件）			
		I档：死亡1人、重伤3—5人或直接经济损失200—500万元(含200万元)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II 档：(1)死亡2人、重伤6-9 人或直接经济损失500-1000万元(含500万元)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2)一般质量事故；(3)一般环境事件。	
责任类型		承担非主要责任	承担主要责任	承担非主要责任	承担主要责任
事故（事件）责任企业	责任企业负责人	罚款上一年年收入2%	罚款上一年年收入5%	罚款上一年年收入5%	警告，罚款上一年年收入15%
	责任部门负责人	罚款0.5万元	罚款 2 万元	罚款1万元	警告，罚款2万元
事故（事件）责任部门（项目、工厂）	责任负责人	罚款1万元	警告，罚款2万元	罚款1.5万元	记过，罚款3万元
	责任部门负责人	罚款1万元	警告，罚款2万元	罚款1.5万元	记过，罚款3万元
	直接管理者	罚款1.5万元	记过，罚款3万元	警告，罚款2万元	记大过，罚款4万元
	直接责任者	罚款1.5万元	记过，罚款3万元	警告，罚款2万元	记大过，罚款4万元